

Revise Village Rules,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Explorations and Practices of New Social Management Pattern

修订村规民约

推进性别平等

——社会管理新格局的探索与实践



李慧英

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村规民约

推进性别平等

——社会管理新格局的探索与实践

李慧英

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中共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于 2008 年承接的国家计生委“探索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治本之策”的课题。承接课题以后，妇女研究中心组建了全国性别平等政策倡导课题组，深入河南、安徽、湖北、广西、广东等地进行调查研究，花费了两年的时间，在河南省登封市上百个村庄进行了修订村规民约的探索，摸索出治理出生性别比的治本之策以及路径。本书共分四章：第一章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与村规民约修订；第二章修订村规民约的实践探索；第三章修订村规民约中的常见问题；第四章修订村规民约操作指南。本书在实践基础上提炼总结，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各级政府及其官员、理论研究人员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修订村规民约 推进性别平等：社会管理新格局的探索与实践 / 李慧英主编.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1.9
ISBN 978-7-5084-9022-9

I. ①修… II. ①李… III. ①农村—群众自治—研究—中国②农村—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③农村—男女平等—研究—中国 IV. ①D638②D920.0③D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95226号

书 名	修订村规民约 推进性别平等 ——社会管理新格局的探索与实践
作 者	李慧英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刷 印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规 格	145mm×210mm 32开本 3.375印张 90千字
版 次	2011年9月第1版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册
定 价	12.8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导论	1
第一章 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与村规民约修订	14
1. 重男轻女是农民的生育观念落后吗	14
2. 养儿防老与传宗接代有什么关系	16
3. 农民有了养老保障就不会重男轻女了吗	18
4. 传统村规民约是怎样强化男孩偏好的	21
5. 为什么说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根源是性别不平等	23
6. 经济发展了自然而然就会男女平等吗	25
7. “二孩政策”能改变男孩偏好吗	28
8. 对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怎样才能标本兼治	30
9. 男孩偏好的利益拉动究竟在哪里	33
第二章 修订村规民约的实践探索	36
1. 男娶女嫁传统习俗根深蒂固很难改变吗	36
2. 如何拉动男娶女嫁婚居模式的改变	38
3. 周山村为什么能够成功修订村规民约	41
4. 为什么修订村规民约必须要有妇女参与	43
5. 性别平等的宣传倡导如何入脑入心	45
6. 政府在村民自治中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49
7. 政府如何防止推广村规民约修订工作的扭曲变形	51
8. 怎样实现促进性别平等的多部门合作	54

第三章 修订村规民约中的常见问题	57
1. 修订村规民约会导致社会不稳定吗	57
2. 单靠行政手段是否可以成功修订村规民约	60
3. 如何开展修订村规民约培训	62
4. 计生村民自治能否取代性别平等村民自治	65
5. 如何激发民众对村级事务的参与热情	67
6. 如何有效发挥县乡政府的行政功效	69
7. 如何选择修订村规民约的试点村	74
8. 如何审查村规民约草案	77
9. 政府如何保障新村规民约得到实施	80
第四章 修订村规民约操作指南	83
1. 修订村规民约简明路线图	83
2. 修订村规民约操作流程——以县（市）级为例	84
3. 村规民约修订快速对照表	88
4. 村庄修订村规民约参考文本	90
5. 地方政府颁发修订村规民约文件的参考文本	94
6. 基线调查表参考文本	97
7. 修订村规民约评估指标及操作方法一览表	98
后记	102

导 论

一、探索实践

2008 年年初，受国家人口计生委委托，中共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承接了一项课题：探索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治本之策。此时，我国的出生性别比失衡问题已经治理了五年，依然未能得到遏制。同年出生人口性别比达到最高点 120.56，如果在国际社会中比较，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出生性别比失衡最为严重、失衡持续时间最长的国家。出生性别比失衡会直接导致连环套式社会问题的产生，如加剧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导致适婚男性婚姻挤压，诱发色情业的蔓延，加剧艾滋病、性病的传播。面对系列问题链，执政党和政府将面临巨大的社会管理压力。

为了搞好这一极具挑战的课题，我们首先组建了全国性的性别平等政策倡导课题组，其中有研究者、培训者和行动者。课题组深入到河南、安徽、湖北、广西、广东等地，进行了为期 8 个月的社区调查。我们期望搞清楚：既然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根本原因，是由于人们强烈的“男孩偏好”，那么村民为什么一定要生男孩？甚至不惜付出经济（罚款）和健康（堕胎）的代价？调查发现人们在要生男孩的多项理由（如“体力劳动”、“家族势力”、“家庭收益”、“传宗接代”和“养儿防老”）中，村民们认同率最高、每每稳居首位的，是“传宗接代”，第二位是“养儿防老”。调查发现，“传宗接代”和“养儿防老”不仅是一种传统观念，而且是一种制度安排，与两项制度有着内在联系。

首先是家庭制度。传宗接代在村民家庭生活中表现为三项具体的规则：第一是儿子继承财产，依靠儿子顶门立户。女儿要出



嫁，不能继承家产。第二是“从夫居”，夫妻婚后居住在男方家，女方成为男方家庭正式成员，为夫家养育后代。第三是“儿子养老”，儿子继承家产，同时承担养老责任。对于村民们来说，儿子既要传后，又要养老，“生男孩”就成为生活之必需。

其次是社区制度，就是通常所说的村规民约。我国绝大多数村庄的村规民约，都是依照“男娶女嫁”的原则，来认定村民资格并进行集体资源分配：男性结婚不离开本村，是永久性村民，天然享有各项村民待遇（如宅基地、责任田、土地补偿金、集体福利等）；妇女则是“临时村民”，她们到了结婚的时候，必须要外嫁到丈夫家，取消村民资格和待遇，哪怕是留在村里招女婿，也会被视为“外人”，妇女的身份会因婚姻而受到影响，不少出嫁女、离婚女因为婚姻流动而失去土地。

当一个社会的资源分配是由性别决定——生了男孩就可以获得资源，生了女孩就会丧失资源的时候，村民们自然就会得出“女不如男”的结论。可以说，村规民约中按照性别进行资源分配的条款，为“男孩偏好”提供了制度性支持。而且，这种村庄集体资源分配的规则，较之国家的利益导向措施更为直接，涉及面更广，也更能发挥作用。因此，在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多项举措中，推动村规民约的修订，清除原有条款（或潜规则）中性别不平等的内容，是一个不可避免、不能绕行的关键环节（参见第一章“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与村规民约修订”）。如果不触动村规民约中的婚嫁制度和分配规则，即便将“生男生女都一样”的口号贴的到处都是，也难以得到人们的认可。

找到了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本，就需要探索治本之策了。我们认为治本之策包括相互咬合的三个方面：促进民众生育观念的转变（观念变革）、推动村规民约修订（制度创新）、出台推进性别平等的社会政策（政策拉动）。

修订村规民约的探索，2009年3月首先在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周山村开始试验，课题组之所以将周山村确定为修订村规民约的第一村，基于两点：



其一，周山村的村规民约属于典型的汉民族文化。2003年，周山村开始实行退耕还林；2006年，土地流转给企业经营，由企业发给村民土地补偿金（即“口粮款”），人均每年800元。为解决粮款分配问题，村两委和村民组长讨论出台了“关于兑现粮款的十三条”，其中规定“妇女婚后户口未迁出者，不论时间长短一律不给粮款”，“离婚、丧偶妇女不得回村落户，不参与分配粮款”。村里有男性村民曾经被招到外村做上门女婿，听说周山村开始分配粮款，又携家带口把户口迁回村里，却既能落户又能分配粮款。这种做法引起了权益受损妇女和她们家人的不满，每季度分配粮款时，纠纷与争吵不断发生。

其二，村支部书记修改村规民约的态度非常积极。他参加了在中共中央党校举办的“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培训班”之后，愿意与课题组合作着手修订周山村的村规民约，将婚嫁自由同等待遇等性别平等的内容纳入村规民约。课题组与周山村两委班子共同确定了修订村规民约的三个原则：内容要合法，程序要民主，政府要监督。采取的做法是：首先组织村级骨干进行培训，在转变观念的基础上起草和修订村规民约，最后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逐条讨论表决。周山村成功修订了村规民约，将“男女婚嫁自由，多女户、有儿有女户都可招婿上门”等条款写入了村规民约。这是一部明确体现性别平等的村规民约，千百年难以撼动的老规矩老传统开始改变了。

周山村的修订成功毕竟只是一个村庄，能不能推广到更多的试点村？2009年9月，课题组与河南省漯河市妇联合作，推动了舞阳县的5个试点村再次成功修订村规民约。在试点的基础上，2010年1月，登封市委、市政府强力介入，启动了“抓民生、促计生、建新制、树新风”行动，将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推进社会性别平等、解决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纳入政府工作报告，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制定下发《关于修订村规民约推进男女平等的意见》等指导性文件，提出用2~3年时间将325个行政村的村规民约进行分期分批修订。目前，在第一批推进的村庄



中，101 个村庄明确规定男女平等分配资源，34 个村庄提出鼓励男到女家，极大地推进了男女平等国策在村级规则中的落实（参见第二章“修订村规民约的实践探索”）。

修订村规民约效果如何？课题组先后两次进行了 10 个试点村的评估，评估结果令人惊喜：85%~90% 的村干部和村民对修订村规民约和举办男到女家婚礼表示满意。我们发现：在重男轻女严重的河南农村试点村庄，经过短短 16 个月的试点探索，根深蒂固的男孩偏好开始弱化，男到女家的新风得到认可，养老模式出现多样化的走向，农村妇女的主体作用开始得到发挥，社会主义新农村的 20 字方针正在得到落实。

这是村干部和村民对于推进性别平等修订村规民约活动的评价：

要想搞好计划生育，生男生女一样好，就要婚嫁自由，都能享有村民待遇，否则，计划生育工作就难做。这项工作一开始会引起很多争执，几年后就被视为正常了，现在写入村规民约完全不是问题。（一位村支部书记）

通过“女娶男”的现实例子，很有说服力。没有儿子的，女儿可以招女婿，女孩照样能养老。“我家两个女孩，我的丈夫 10 年前就去世了，我一直担心闺女出嫁，剩下我一个人咋办呐！心理的负担很重。又害怕即便女婿招过来，也被人家瞧不起，女婿来了也抬不起头。没想到乡里村里帮我搞了这么排场的一场婚礼，村里派了 7 辆车，乡政府送来了四件套，全村人都羡慕。我心里的一块大石头也搬掉了，我太高兴了！”（二女户母亲）

我以前当支书时，二胎生育都要鉴定，这一年多没有听说过。我们也没有意识到还有这个变化，只是说着说着才想起来。做 B 超的事，老百姓之间是不瞒的，也不瞒村干部，就是瞒上边来的人。（一位前村支部书记）

可以肯定地说，修订村规民约促进性别平等，为解决我国持续 28 年不断升高的出生性别比失衡找到了一条治本之路。



二、综合效应

修订村规民约推进性别平等，不仅仅可以根治出生性别比失衡，还可以稳固国家政权的基石，从源头上解决妇女土地权益问题，实现国家法与民间法的统一。

村规民约是村委会的管理规则，村委会是国家政权的基石，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当村规民约大量存在性别歧视的规定，会导致什么后果呢？最直接的后果就是对农村妇女进行有依据的经济利益剥夺，妇女土地权益受侵犯是土地权益中一大顽症，已经长达 30 年未曾得到解决。不少领导曾经期望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可以自然而然得到解决，然而，事实上随着城市化进程以及土地的不断升值妇女土地权益问题却在不断升级。如果说，在土地承包中还可以用资金购买村民资格，那么，在土地补偿金中，这些出嫁不出村的妇女耕种的责任田被征收后，常常一分钱得不到，在由农民身份转变为市民身份的过程中，她们最容易“一无所有”。由于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权利受损的农村妇女通过逐级上访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反复奔走于各级政府之间，以至于出现集体访、长期访和越级访。近几年，不少省妇联的统计表明：妇女土地上访案件不断上升，已经高达两倍以上。广东佛山南海区的领导说，在南海的上访案件中有 2/3 是出嫁女权益问题，政府用于解决妇女上访的费用已经超过了出嫁女应补偿的经济损失。

修订村规民约，制定性别平等的规则，可以将妇女土地权益问题解决在基层，正如胡锦涛总书记所说，要将人民内部矛盾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防止社会矛盾的演化升级（参见第三章“修订村规民约中的常见问题”）。

长期以来，国家法与习惯法存在着矛盾与冲突，成为依法治国中难以解决的顽症，典型的表现形式就是村规民约。用来管理农村社区的村规民约，有两大功能：认定村民资格和分配村民待



遇，通常认定了村民资格，才能享有村民待遇。在这里，村民资格是男女有别的，男性是永久的村民，永远享有村民待遇，女性只是临时的村民，女性一旦结婚就意味着丧失村民资格，被视为村庄的“外人”，就会失去村集体利益的分配权。这一习惯法与国家性别平等立法直接冲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第33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9条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据统计，我国2003年村委会有65.8万个，做个最保守的推测，80%的村规民约在村民资格的认定上认可男女有别。这就导致国家法在执行的过程中，遭遇巨大的瓶颈，导致婚嫁自由、男女平等的国家法律架空，只是写在纸上，不能落到实处；与此同时，由于村规民约直接决定村民资格，使得男女的资格身份和经济待遇很不一样。

修订村规民约的目的，是将国家法的规定体现在村规民约之中。如果在未来的10年，将一半的性别不平等的村规民约，修改为性别平等的村规民约，就会大大推进我国依法治国的进程，有效化解国家法与习惯法之间的冲突。

此外，修订村规民约还可以促进乡风文明，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乡风文明，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如何界定乡风文明？乡风文明包含什么内容？通常人们是在环境整洁、礼貌待人的公共道德层面上来阐释，而往往忽视了民间风俗背后的文化与性别涵义。强制性的男娶女嫁婚居模式、男女有别的村民身份、男性优先的分配规则、男性中心的社会关系是否属于乡风文明？在广东、福建、江西，大量流行着修族谱修祠堂的民间风俗，在全国各地普遍存在着单一的男娶女嫁风俗，是否属于乡风文明？是否定它还是弘扬它？默认它亦或允许它自由发展？这些司空见惯的文化现象几乎很少放到乡风文明的视野



之内来审视，常常遗忘在乡风文明的视野之外。

修订村规民约的意义之一，就是将这些看似与文明无关的话题拉入文明视野之内，赋予“乡风文明”文化层面的解读。课题组在对风俗习惯的清理中，发现了大量“活的传统”，挖掘出两个特点，即强制性和单一性。比如：只能男娶女嫁，不能男到女家；只能儿子养老，不能女儿养老；财产只能传男不能传女。这种特点与现代文明的多样化和选择性——给予每个社会成员更多自主选择的权利——相冲突。修订村规民约推进性别平等，就是推动强制性单一性的乡风习俗向多样性和选择性的现代文明转变，周山村开创的举办男到女家的婚礼，西窑村开展的女孩胎盘埋在哪的讨论，都是积极推动民间习俗纳入现代乡风文明的举措，是将民间习俗的变革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对于丰富乡风文明的涵义、加强文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再者，组织修订村规民约，还可以提升政府的管理能力，进行多元主体合作。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这是对于政府社会管理提出的新要求，也标志着从政府管制向多元主体合作的管理模式转变。

登封市的社会管理方式正是多元主体合作的探索。在这里，政府不再是唯一的管理者，也不再扮演全能政府的角色，而是积极地与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众进行合作，公众以及社会组织也成为多元管理主体的有机组成部分。在这种社会管理中，公众的参与不是走形式走过场，而成为必须。正是民众的积极参与，才能使村民发自内心地感受到村规民约是自己参与制定的，才能自觉自愿地执行新村规民约。

在这种社会管理中，政府将性别平等作为工作的职责，主动引导传统文化观念的变革，组织领导村规民约的修订。为促进多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登封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了修订村规民约领导小组，由市委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市委组织部、宣



传部、市人口计生委、民政局、公安局、妇联及各乡镇主要领导。各部门把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推进社会性别平等与本部门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多部门联动。市委组织部将性别平等的村规民约作为村支部“创先争优”活动的一项指标；市民政局参与村规民约工作的督导、备案和检查；市妇联将其列入妇女维权主要内容，市人大对于村规民约维护妇女权益情况进行依法检查；宣传部门将性别平等作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组成部分进行积极宣传；市公安局在出生入户和户籍登记变更中，支持子女随母姓或父母双姓，进行婚居方式的登记和统计；市委党校举办村委会主任和支部书记的培训，多部门联动的良好局面有力地推进了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这种社会管理中，以性别专家为主的课题组，成为政府的合作伙伴，参与行动计划的制定，进行各种类型的性别培训，参与执行结果的评估，发现改进工作中的问题，共同协商相互促进，总结提炼行动推进的经验，成为社会协同中不可缺少的力量。

三、政策倡导

2010年12月11日，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中共中央党校联合举办“加强村民自治，推进性别平等高层论坛”，参加会议的有来自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人大、国家人口计生委、全国妇联、中共中央党校、中央编制办等12个部委，中共中央党校性别平等政策倡导课题组与试点地区联合报告“修订村规民约 推进性别平等”的动因、进展和成效，介绍中央党校与国家人口计生委共同开展此项课题的意义和经验。

高层论坛引起热烈反响，第九届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彭珮云发表讲话，指出：修订村规民约“三必须”值得借鉴：

“修订村规民约这项试点工作做得很好，意义重大，值得为



之鼓与呼。尤其是这项试点工作取得了可贵的经验，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值得各地借鉴。

第一，必须致力于干部、群众观念的转变。修订村规民约，推进性别平等是一项与传统文化制度决裂，改变旧观念、旧习俗的工作，加之它牵涉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工作难度很大，搞不好还会激化社会矛盾。‘仅仅依靠行政手段不能真正解决问题，只有观念改变了，变革才能彻底，才不会反弹。’项目组十分重视宣传倡导，认真搞好层层教育培训。在宣传工作中，除了重视普及法律知识，讲清村规不能大于国法，阐明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危害和根源以外，特别注意结合农村实际，从农民最关心的问题切入。他们了解到男孩养育成本的不断增加，农村普遍存在的养老危机，促使人们有可能转变传宗接代、养儿防老的观念。于是宣传倡导婚居模式多样化，鼓励女儿养老和儿女共同养老，以利于改善农村老人的生存状况，取得了打动民心、激发共鸣的效果。此外，通过女娶男婚礼和埋女孩胎盘仪式，倡导移风易俗，树立男女平等新风尚，思想内容深刻，方式生动活泼，收到了震撼人心的效果。这也是村民开展自我教育的好形式。

第二，必须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修订村规民约，推进性别平等是关系到村庄公共事务的大事，涉及每个村民的切身利益，必须发动群众。课题组抓住河南省委推广‘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契机，认真走好民主程序，保证了村民的广泛参与。村民感到这个村规民约是‘自己参与制定的’，这就为今后的贯彻落实奠定了好的基础。

村庄资源紧缺是修订村规民约过程中涉及最多的实际问题。试点经验证明，在充分发动群众后，当地农民可以根据村庄实际，找到一些可行的解决办法。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引导农民提高思想觉悟，自己起来进行移风易俗的变革，推进性别平等，是最切实可行的方式。如果单靠政府有关部门自上而下的监督和纠错，难以收到好的效果。

第三，必须积极促进妇女参与村庄事务的管理。妇女是村庄



的成员，理应和男性村民一样依法享有管理村庄事务的权利和义务。而且在大量男性劳动力外出打工的情况下，妇女占了农村劳动力的60%~70%，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同时，她们又是传统观念和制度的直接受害者，能够成为推动变革的主体力量。因此，在修订村规民约时必须充分发动妇女群众参加，改变长期以来农村党员和村民代表中妇女比例低、妇女利益代言人缺失的状况。我们欣喜地看到，每个试点村都非常重视发动妇女参与村规民约的修订，而且在新修订的村规民约中特别制定了推进妇女参与村庄事务管理的条款。这必将更好地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依托基层组织有效调解群众利益纠葛，化解基层社会矛盾。也必将推动农村妇女在参与村庄事务管理的过程中获得进一步的解放和发展，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力量。”

国家人口计生委副书记、副主任赵白鸽，发表讲话强调项目对创新社会管理的启示：

“第一，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曾经在控制人口方面取得较大成果。新形势下，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不仅仅是对GDP负责，而且是对人民的发展负总责，把人的发展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线。

第二，整个社会的推动，应该通过公民社会来实现。公民社会应该包括政府、非政府、知识界、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来实现。这个项目启动至今，是和公民社会的参与紧密衔接在一起的。从项目介绍中我们深深体会到，必须要强化群众特别是妇女群众的参与和知情。很多大的思路、规划、决策、战略、政策、制度，如果没有群众的参与，很难落到实处，很难给老百姓带来真正的实惠。

第三，结果的导向应成为我们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目标。我们通过这样一些项目，应该能够推动社会进步，形成社会政策，推动文化进步，通过文化的变革，最终要引发制度的创新，制度创新的基点应该是促进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这个项目的真正意义是把计划生育国策和男女平等国策紧密



结合，把人口的统筹和性别平等紧密结合，这对未来的政策制定和制度设计会产生重大影响。”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李书磊将该课题视为一个有效的文化干预项目：

“中央党校课题组和地方党委、政府一起，通过抓村规民约修订、土地权益分配这个环节，找到了一个非常有力的杠杆。实际上，文化和制度是互为因果的，互动性非常强。侵害妇女土地权益分配，实际上根源于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而土地权益制度又固化、强化了这种传统的文化。所以课题组的这个操作是双重意义，既是制度的改进，也是文化的改造，非常成熟。通过培训，然后通过演出、秧歌、戏剧一系列文化活动来促进观念的改变，并且通过改变制度来巩固观念的变革。对基层社会的文化改造，确实是国家的现代法制和民间文化的衔接，意义非常重大。”

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中共中央纪委驻院纪检组组长李秋芳充分肯定了项目的意义和价值：

“由国家人口计生委与中央党校合作的‘倡导性别平等’项目，不仅收获了鲜活的实践经验，而且升华了深刻的理论认识，其意义和价值有以下几点：

第一，农村生育男女，对获取土地等资源具有决定性作用。我们要调整好两性之间的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必须实现两性占有资源的权利平等，进而实现两性增加财富、维护利益的机会平等。

第二，很多基于性别利益不公正的现象，源于村规民约的制度弊端，而这种弊端是受几千年形成的落后的性别文化观念支配。因此，必须要触动人们将长期不合理视为合理的、习以为常的规则认知，加快改变日常生活中以男性为中心的不合理的制度规则和行为习惯。

第三，这个项目从群众普遍关心的养老方式、婚嫁模式、家务负担、乡村文明等具体问题入手，进行了具有说服力的宣传倡



导，非常贴近群众需求，利于群众参与，可以转变人们男孩偏好的生育观念，激发追求男女平等的内在动力。

第四，对于传统的制度规则进行改革，需要取得男女两性共同建立先进的性别文化观念。而女性自身的权利更新和对平等权利的诉求，妇女组织特别是妇联组织的强力推动，起着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在制度与程序的设计中，必须充分保证妇女组织和妇女的参与权和话语权。

第五，各级党委政府推进人口政策和男女平等政策法规在基层的落实，是必尽的责任，完全可以大有作为，创造丰富有效的办法。这个项目就是对基层村规民约进行一次有效的引导，其中培训激励乡镇、村级的一把手是必不可少的环节，而且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真正要修订村规民约，就要涉及村民自治这个基本制度的规范。因此，要改变村规民约，还是要按照民主、公开、合法的原则，履行村委会、党支部、村民代表会等必经的程序，大家共同制定规则，然后才可以共同遵守。

第六，这个研究促进项目，由国家计生委委托，中央党校的专家来做，是一个非常成功的合作。政府部门重视依靠专家学者的智力支持，专家学者没有停留在概念化的研究上，而是坚持了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通过扎扎实实的调研，从实际生活的迫切需求中，选准了修订村规民约这样一个关键点，由研究者、行动者和培训者形成合力，通过大规模的宣传培训和一系列的实践推进的办法，来转变生育观念、性别观念，治理性别比失衡，尽管面还不是很大，但示范效应非常显著。希望这种研究与实践结合并服务于实践的做法，成为社会科学应用研究的普遍方法，充分发挥社会科学教育人民、促进社会进步的独特作用。”

无论是周山村的探索，还是登封市的实践，对于全国来说，仅仅是一个点，仅仅提供了我国中原一带的经验。不应该停留于试点，需要在更多的村庄、更多的地区、更多的省份进行推广传播。以便在全国范围内，推进我国性别平等基层制度建设的进程，真正落实男女平等的国策。根据河南试点地区的实践经验，